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b>壹、一般行政</b></p> <p>一. 行政管理</p> <p>    (一) 人事管理</p> <p>    (二) 政風管理</p> <p>    (三) 會計管理</p> <p>二. 業務管理</p> <p>    (一) 公文查詢</p> <p>    (二) 重要案件列管</p>	<p>1. 任免遷調：</p> <p>    (1) 98 年度召開甄審委員會 13 次，辦理陞遷人數 4 人，外縣市調入人數 28 人。</p> <p>    (2) 98 年辦理調出消防局人數 29 人，職務調整人數 66 人。</p> <p>2. 考績獎懲：</p> <p>    98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13 次，辦理嘉獎 15,211 人次、記功 1,228 人次、記大功 4 人次、申誡 24 人次、記過 3 人次。</p> <p>3. 差假管理：</p> <p>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執行差假管理。</p> <p>    (2) 請公、差、休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    (3) 彈性上班時間原為 7:45-8:15 及 17:15-17:45，自 98 年 7 月 27 日起調整為 7:30-8:30 及 17:00-18:00，並規定公務同仁每日依規定分早、中、晚辦理刷卡簽到退。</p> <p>    (4) 上班期間不定時辦理勤務查核，以維護公務同仁服勤紀律。</p> <p>1. 召開消防局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案次，討論各項興革建議後，函請各業務單位據以執行。</p> <p>2. 委外辦理消防局 98 年度施政滿意度暨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1 案次，消防局整體施政表現獲得 83.2% 市民肯定，調查分析暨民眾建議事項並已送請各權責單位參辦。</p> <p>3. 辦理本市「液化石油氣業者」專案政風訪查 1 案次，受訪者反映意見業移請業務科列入爾後辦理參考。</p> <p>4. 消防局為落實陽光法案，經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8 案次，並辦理實質審查 1 案次。</p> <p>1. 按月檢討 98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 98 年度經資門決算執行率達 98.90% (含保留款)。</p> <p>2. 依限完成 98 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p> <p>3. 依限完成 97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p> <p>4. 完成 98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 97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p> <p>5. 完成 99 年度單位預算之籌編。</p> <p>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p> <p>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p> <p>加強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每月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p> <p>1. 依據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每週管制考核執行進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98 年列管市民陳情案件 233 件，均依限完成妥處。
(三)研究與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li> <li>2. 撰擬 98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li> <li>3. 研訂消防局 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報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li> </ol>
(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市府完成公文系統更新，並依文書處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li> <li>2. 依照檔案法相關規定，定期建檔及清查逾保存年限檔案資料，依規定程序製作消防局 85-90 年度逾保存期限銷毀清冊。其中 89-90 年度檔案銷毀清冊業經本市文獻會檢選完竣，現續由國史館檢選中。</li> <li>3. 完成消防局 85-90 年檔案回溯作業，並依規定落實檔案管理。</li> </ol>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人民申請、訴(請)願、陳情等案件加強稽核，並對執行情形嚴予督考。</li> <li>2. 消防局服務台編排同仁，專責受理總機話務及諮詢業務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li> <li>3. 98 年 1 月 19 日辦理消防節績優消防人員志工及防災團體表揚活動。</li> <li>4. 本年度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措施及施政工作共計 140 件，如有重大活動均通知記者實地採訪。</li> <li>5. 議會期間針對議員質詢事項，均依規定查核函復。</li> </ol>
(六)裝備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保養檢查由使用人擔任一般保養，每日實施保溫、試車、清潔、加油、添水、旋緊等各項規定之檢查。</li> <li>2. 週保養、月保養檢查由分隊長排定時間督導各使用人，實施保養檢查。</li> <li>3. 半年保養檢查：由各車輛保養人(使用人)每半年將各所保養之消防車輛駛至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li> <li>4. 巡迴保養檢查由保養場按月編排巡迴保養預定表，依表訂日期前往消防局各單位實施巡迴保養檢修工作，並且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li> <li>5. 每年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在職訓練，提昇各單位車輛保養知識與技能。</li> <li>6. 每年 10 月份實施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績優者予以獎勵。</li> <li>7. 充實保養場維護設備。</li> </ol>
(七)廳舍修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發包興建高桂消防分隊、成功消防分隊、局本部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共構工程，均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依計畫期程施工中。</li> <li>2. 積極整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以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提供市民諮詢之安全環境空間；完成整修左營、楠梓及新興等分隊廳舍，另針對新莊分隊進行結構安全耐震能力檢測鑑定。 為加強防火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訂定 98 年度計畫，於每年春節(前、後)、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等年節假日，辦理各項防火(災)宣導活動；另於平時派員深入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防</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b>貳、消防勤業務</b></p> <p>一. 災害預防勤業務</p> <p>(一) 防火宣導</p> <p>(二) 消防安全檢查</p> <p>(三) 消防安全備檢修申報</p> <p>(四) 危險物品安全管理</p>	<p>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藉以預防各種災害發生及提昇市民災害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及傷亡，宣導成果如下：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月由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98年119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有151,843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li> <li>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li> <li>3. 98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河東路親水公園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10,000人參與。</li> <li>4. 清明節期間，辦理二階段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li> <li>5. 端午節龍舟賽，假愛河旁辦理防災宣導活動，發送防火、防災宣導手冊。</li> <li>6. 舉辦消防體驗卡簽證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為主，講授消防常識為輔，共辦理73梯次活動，計有19,500人次參與。</li> <li>7.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281個團體，13,340人參觀體驗。</li> <li>8.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li> <li>9.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462場次，出動婦女志工1,005人次，宣導家戶達10,006戶，宣導人數37,441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li> <li>10. 訪視診斷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5,057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750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4,851戶。</li> </ol>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489件，不合格88件，共計577件。會勘合格383件，不合格12件，共計395件。</p> <p>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維護各場所消防安全，本市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管甲類場所1,425家，已檢修申報家數1,382家，檢修申報率96.98%，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4,779家，檢修率94.77%。</li> <li>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南、北區專責檢查隊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10,923件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擬定年度爆竹煙火管理之工作計畫，要求消防局各分隊每月均至少排定1次以上之取締及燃放勤務，98年本市尚無發現違規情形。</li> <li>2. 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防火管理</p> <p>二. 救災救護勤業務</p> <p>(一)火災搶救</p> <p>(二)颱風災害防救</p>	<p>目前建置列管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達30倍以上者資料55家、達管制量未滿30倍者資料20家，另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每半年邀集市府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發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1次。管制量以上未達30倍者，每年執行檢查1次。</p> <p>3. 於春節、中秋節等重要慶典期間，要求各分隊加強取締轄內違規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並宣導民眾爆竹煙火燃放之安全、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並於中秋節5日前，每天編排查察及宣導勤務至少1次以上，98年本市未發現違規製造、儲存、販賣情形。</p> <p>4. 對瓦斯分銷商每月排定檢查1次以上，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與販售逾期鋼瓶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98年1月至12月檢查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共3,322家次，不符規定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取締計31件，依消防法第42條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2萬元至10萬元罰鍰。</p> <p>5.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58家)，並每3-6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98年本市未有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之案件。</p> <p>6.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129家)，每半年實施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1,481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336人複訓合格(每2年須行複訓1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p> <p>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2,270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2,194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2,194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3,385次，計74,945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217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4件。</p> <p>消防局採「加強防災宣導」及「加強各類場所安全檢查」雙管齊下方式落實各項消防工作，以計畫性的作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經統計98年火災發生數81件，較97年同期減少11件。</p> <p>1. 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2. 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p> <p>3. 98年芭碼、莫拉克、蓮花、盧碧等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相關局、處、區公所同時於其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項災害防救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現況、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現況，使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更行順暢。</li> <li>2. 新修訂「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98年7月16日以高市府消救字第0980041474號函頒布施行。</li> <li>3. 運用歷史災害資料與既有資料，進行災害潛勢與可能致災因子及危險度分析、境況模擬等評析工作；根據本市災害潛勢分析與規模設定之分析成果，補強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li> <li>4. 規劃災害應變工作應辦事項，整合強化本市整體災害應變工作。</li> </ol>
(四)水源查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共計列管地上(下)式消防栓9,109支，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函請自來水公司檢修。</li> <li>2. 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li> </ol>
(五)緊急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等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共計辦理147場次，約22,447人參加。</li> <li>2. 消防局為提昇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防救災社區及公共場所從業人員之心肺復甦術(CPR)技能，規劃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指導員之培訓，藉由取得指導員資格者對該機關或場所所屬人員進行CPR訓練，俾於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能給予危急民眾適當之處置發揮自救救人的效能，並提高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之優良形象本年度共計有217位取得心肺復甦術(CPR)指導員證，另有299人取得心肺復甦術(CPR)學習證明。</li> <li>3. 98年度救護次數56,551件，送醫人數45,284人。</li> <li>4. 98年度無生命徵象傷病患1,116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289人，救活率25.89%，較97年度提高7.96%。</li> <li>5. 98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材，總計101萬6,000元。</li> <li>6. 98年購置救護背心500件，總計38萬8,000元</li> <li>7. 98年度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7輛，節省公帑約1,500萬元。</li> </ol>
(六)義消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消防署98年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測驗，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榮獲全國團體組第2名。</li> <li>2. 為充分運用義消協助救災工作，每日編排義消同仁2至3人至所轄消防分隊協勤，98年協助搶救火災1,202人次、救護勤務3,140人次，救溺勤務84人次，一般協勤18,870人次，其他災害搶救466人次，累計達51,485小時。</li> </ol>
(七)化學災害搶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消防搶救程序」(HAZMAT)處理。</li> <li>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充實救災裝備、提升救災救生功能</li> <li>3. 辦理化災搶救組合演練3場次</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 提昇災害防救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災害防救事務，對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之權責。</li> <li>(2)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98年12月3日完成修訂，頒布本市各防救災編組機關施行。</li> </ol> </li> <li>2. 建置「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分98、99、100年編列5億4,628萬7,000元；本府編列配合款7億3,649萬2,000元(含本府撥用土地價值3億9,202萬8,000元)，合計總建置經費為12億8,277萬9,000元。本案建置完成後，除提昇本市防救災能力外，並可擔任跨縣市防災據點之角色，成為救災人力物質調度集結之據點。</li> <li>(2) 已完成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公共藝術設置專案管理、直昇機飛行場籌設、申請委託專業服務及機電工程等5項標案決標及簽約。</li> </ol> </li> <li>3. 落實執行「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執行，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li> <li>(2) 98年上半年度本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獲全國評比第1名。</li> </ol> </li> </ol>
(九) 參與國內外災害搶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各縣市消防局、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搜救犬引導員，以提昇國內搜救犬水準，並透過參與國際性搜救犬組織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以因應日後支援協助搶救國際大型災難，拓展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li> <li>2. 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現有5位引導員，犬隻共9隻，韓國捐贈4隻，日本2隻，台灣犬3隻。</li> <li>3. 98年度莫拉克風災時，馴養中心於8月13日至16日奉派前往"二集團"上登至藤枝風景區下行至寶山村救援，協助撤離19位民眾。</li> <li>4. 98年度莫拉克風災期間前往嘉義縣梅山鄉支援救災，並尋獲3具大體。</li> <li>5. 辦理全國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IRO評量檢測：消防局於98年11月17至19日假搜救犬馴養中心舉辦全國災害搜救犬IRO評量檢測，計有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高雄市、台北市、台北縣消防局及民間團體等10隻犬隻報名參加檢測，其中7隻參加A級測驗、3隻參加B級測驗。測驗結果，消防局搜救犬「金剛」總分249分，除順利取得國際搜救犬組織B級(最高級)認證外，更是此次所有犬隻中唯一通過測驗的犬隻。</li> <li>6. 日本捐贈搜救犬典禮：日本國際搜救犬教官澤田和裕先生，基於與消防局情誼及有感於搜救犬引導員學習熱忱，於11月18日假搜救犬馴養中心戶外場地舉辦贈送2隻德國狼犬典禮，以供作馴養搜救犬之用。</li> <li>7. 八八水災重創南台灣，消防局於第一時間派遣人車，支援台南縣市、嘉義、高雄、屏東等縣，搶救災害及復原重建工作，自98年8月8日15時至21日22時，共出動291車(水庫車15輛、救護車91輛、器材車1輛、水箱車90輛、指揮車13輛、警備車58輛、照明車7輛、吉普車16輛)、救生艇94艘、消防人員774人、搜救犬12隻；共救</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p> <p>(十一)充實設備</p> <p>三. 教育訓練勤業 務消防人員 常年訓練</p>	<p>出災民 565 人、協助災民送醫 169 人、協助運送大體 2 人、協助災民撤離 420 人、送水 91 車、抽水 3 棟、協助拖車 1 輛、協助運送救災物資 7 車、協助運送災民收容 94 人、載運志工 8 人前往甲仙鄉賑災、協助林邊鄉清除溝渠淤泥等。</p> <p>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98 年度共增設 251 處。</p> <p>為提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98 年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車老舊為全國普遍性問題，本府為有效解決該問題，於 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中訂定「充實消防車輛中程計畫」，預計逐年充實消防車 22 輛，以提昇本市消防戰力，保障市民安全。</li> <li>2. 98 年依計畫編列 3,963 萬元，購置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及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各 1 輛，合計 5 輛，並均已完成交車驗收配置救災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車操暨攻堅小組搜救訓練：為訓練消防車成員間團體默契、水線水平部署之敏捷性與熟練度，使參與救災人員熟悉個人角色的扮演與其任務分配內容，並加強著裝、直線水霧瞄子切換、水帶延伸、雙節梯加掛梯應用及入室搜索等火場基礎實用之操作及觀念，於 1 月 5 日至 22 日，假楠梓訓練中心，辦理消防車操暨攻堅小組搜救訓練，參訓學員共 467 名。</li> <li>2. 常年術科測驗：消防局於 98 年 3 月 2 日至 20 日、98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假楠梓訓練中心辦理 98 年上、下半年度常年訓練術科體技能測驗，受測人員計內、外勤人員及役男共 588 人。</li> <li>3.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為確保消防局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並取得合格證明延長之期效，於 98 年 3 月 6 日至 10 月 14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科救護教室，舉行救護技術員複訓，計 663 人取得複訓資格。</li> <li>4. 辦理中、高階幹部研習營：為凝聚消防局消防施政策略共識，強化幹部推動執行、規劃領導能力，重塑服務型新形象，增進團隊創新優勢，以專員以上幹部為施訓對象，於 98 年 3 月 7 日，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辦理高階幹部策勵營，參訓學員 22 人。另於 5 月 11 日、18 日，以副中隊長以上幹部為施訓對象，假消防局專題研討室，辦理中階幹部策勵營，參訓學員 2 梯次共 36 人。</li> <li>5. 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消防局於 98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5 月 11 日至 14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二期，計高雄縣、市等 6 單位共 100 人參訓；另於 98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9 月 29 日至 30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化學災害搶救進階複訓班二期，參訓人員計高雄縣、市等 6 單位，共 130 人參訓，其中基礎複訓班 101 人、進階複訓班 29 人。</li> <li>6. 強化救災能力 6 項戰技評核：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6 月 17 日蒞本市實施「98 年上半年度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本府消防局接受抽測 35 人成績均滿分 100 分，榮獲全國第三名，苓雅分隊隊員曾柏雄勇奪個人組第一名，績效優良。98 年 12 月 16 日下半年救災能力評比成績優異(全國排名尚未公布)。</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7. 辦理 98 年青少年水上救生夏令營：為推廣 2009 世運會「水上救生」活動，提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於 98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假本市楠梓游泳池，針對本市各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學生具 50m 捷泳 50m 蛙泳能力者，辦理「青少年水上救生夏令營」初級救生班，參訓學員 53 人，計 12 人取得初級救生證照。</p> <p>8. 消防局於 98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止，參與 2009 世運「沙灘手球」及「水上救生」賽事活動，賽事期間全力投入，圓滿成功。</p> <p>9. 常年學科訓練：消防局於 98 年 9 月 14 日至 25 日，分 5 梯次，辦理 98 年常年學科訓練，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專題講授，以充實消防知能及服務熱忱，計有 678 人參訓。</p> <p>10. 為培育消防局新進人員消防專業基本知能、工作使命，強化依法行政及服務導向功能，並培養正確觀念，增進團隊效能，於 98 年 11 月 6 日，假消防局 7 樓會議室，辦理 98 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參訓對象係 98 年統調新進人員隊員 25 人及警專 26 期畢業生 3 人，共計 28 人。</p> <p>11. 辦理救助隊複訓：消防局 98 年度消防救助隊複訓，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6 日，分 11 梯次，每梯次 2 天，假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辦理，參訓對象係消防局取得救助隊員合格之外勤人員共計 358 人。</p> <p>12. 救援潛水訓練：消防局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9 日，假本市國際標準泳池、墾丁、西子灣、旗津海域及光榮碼頭等地，辦理第 1 期救援潛水訓練，參訓學員 16 人全數獲得國際潛水教練專業協會認證通過，並取得救援潛水證照。</p> <p>13. 局長盃年度榮譽旗競技大賽：為使競技訓練與救災實務結合，以提升救災能力，於 9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2 天，假楠梓訓練中心，辦理 98 年榮譽旗競技大賽，優勝單位：大隊組：南區救災救護大隊，分隊組：冠軍為瑞隆分隊，亞軍為鼎金分隊，季軍為前金分隊。</p> <p>14. 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專業班期：配合人發中心於 98 年度規劃辦理「消防人員傷害預防保健班」、「消防人員行車安全研習班」等四班期講習，參訓對象係消防局內、外勤同仁，研習課程包括職業傷害預防與治療及執行公務之交通安全須知與交通事故處理要領。</p> <p>15. 組合訓練：針對對象物複雜之凱莉都汽車旅館、福克來中餐廳、五統大旅社、健身工廠、高雄市公車處金獅湖站、華后大飯店、小園日本料理店、全成旅社、鍵鑽汽車材料行、大立精品館、高雄市 07-08 捷運站、臨廣加工區 A 棟大樓、行仁新村、經緯運輸公司、家樂福公司、楠梓訓練中心訓練塔等地，並另擇三民區立志街 27 號、三民區鼎安路 1 號、鼓山區富農路 201 號、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 829 號、高雄市前鎮區瑞崗二街 1 號等五處之透天民宅，辦理 24 場組合訓練實兵演練。</p> <p>16. 中、分隊加強訓練：訂定 98 年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及 98 年常年訓練中、分隊加強訓練細部計畫，督導各分隊依上述規定，每月編排課程進度實施集中訓練，每人每日實施車輛操作訓練、消防車操訓練裝備器材訓練等，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p> <p>17.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p> <p>1. 火災發生，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會同火災關係人、轄區派出所或警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火災鑑識勤業務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p>	<p>分局，勘查火災現場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98年前往勘查81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且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依法辦理。</p> <p>2. 對火災現場殘留證物採樣，消防局利用氣相層析質譜儀鑑定分析，縱火劑消防局98年自行鑑定共採樣52件，其中18件鑑定出縱火劑成分，餘34件未檢出縱火劑成分；另送請內政部消防署針對火災證物作電氣及化學鑑定共33件，其中25件鑑定出電線短路熔痕4件為熱熔痕，3件為粉塵殘餘物，1件為縱火劑成分，其結果作為起火原因研判之參考。</p> <p>3. 98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證明書共167件。</p>
<p>五. 勤務指揮及資訊</p> <p>(一) 勤務指揮</p> <p>(二) 為民服務</p> <p>(三) 充實通訊設備</p>	<p>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p>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p> <p>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p> <p>每日受理民眾報案包括：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捕蜂、捕蛇、捕猴、救狗、救貓、救豬、送水、電梯受困解危及其他為民服務等)，另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並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p> <p>購置無線電面罩收發通訊介面連結器100套，提高無線電通訊品質，以利災害搶救及保障人員救災安全。</p> <p>98年執行救護計27,065次、送醫人數達21,367人。</p>
<p>六. 南區救災救護大隊</p> <p>(一) 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p> <p>(二) 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p> <p>(三) 執行消防安</p>	<p>1. 98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682次。</p> <p>2. 98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157件、抓蛇226件、電梯受困71件、溺水救生111件，其他968件。</p> <p>1.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5,327次，第二種檢查1,404次。</p> <p>2. 98年辦理防火宣導計1,591場次、宣導人數達155,537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2,157場次，訓練人數41,160人。</p> <p>98年執行緊急救護工作29,486件，送醫23,917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p> <p>七. 北區救災救護大隊</p> <p>(一) 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p> <p>(二) 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p> <p>(三)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p>	<p>1. 98年出動火警搶救勤務1,679次。</p> <p>2. 98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298件，抓蛇461件，電梯受困90件，溺水救生80件，其他2,142件。</p> <p>1.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2,479次，第二種檢查2,035次。</p> <p>2. 98年辦理防火宣導計3,273場次、宣導人數達125,943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1,787場次，訓練人數41,486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